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永紅先生(「張先生」)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張先生接納，方告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購股權數目

10,000,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6港元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該價格高於下列各項：(1)股份面值0.10港元；(2)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3.38港元；及(3)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226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惟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限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

已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歸屬及可行使：

	購股權 可行使之 日期	已歸屬及 可行使之 購股權所佔 股份百分比 (須待下一欄 所載之歸屬 條件達成後， 方告作實) (附註)	條件1	條件2
首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一週 年日期(「第一週年 日期」)	33.3%	本公司二零一九 年之業績目標 達成	張先生於第一週 年日期仍屬本 集團之僱員
第二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二週 年日期(「第二週年 日期」)	33.3%	本公司二零二零 年之業績目標 達成	張先生於第二週 年日期仍屬本 集團之僱員
第三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三週 年日期(「第三週年 日期」)	33.4%	本公司二零二一 年之業績目標 達成	張先生於第三週 年日期仍屬本 集團之僱員

附註：於上文所載之條件1及條件2全面達成時，方可行使各歸屬期間各批購股權之50%。倘條件2達成，於各歸屬期間各批購股權之餘下50%可予行使。

倘未能全面達成上文條件1所載之業績目標，於有關歸屬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以下列方式進一步調整：

已達到業績目標之百分比

佔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100%

100%

70%至99%

與實際已達到業績目標之百分比成正比

少於70%

零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張先生將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已發行及向張先生授出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